2025年度

桑植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桑植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桑植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桑植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执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桑植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桑植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瑞塔铺法庭、芙蓉桥法庭、廖家村法庭、凉水口法庭、官地坪法庭、陈家河法庭、五道水法庭、旅游速裁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桑植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桑植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647.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38万元，减少4.06%，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479.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8.15万元，占83.3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81.13万元，占16.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44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1.03万元，占80.42%；项目支出674.77万元，占19.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17.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4万元，减少2.91%，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4.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1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1.41万元，减少

3.7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09.61万元，占80.63%；教育(类)支出8万元，占0.28%；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186.82万元，占6.52%；卫生健康(类)支出216.60万元，占7.56%；住房保障(类)支出143.64万元，占5.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98.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6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33.04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88.84万元，支出决算为47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0.6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3.6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1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9.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02.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2 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2 万元，增长 12.49%。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3.82万元，支出决算为93.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1.03万元，增长28.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降低0.04%。决算数基本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基本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桑植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8.84万元，支出决算为68.84万元，主要是是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21.04万元，增长4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0.6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

来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2.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01万元，减少3.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8万元，用于开展开展人民陪审员及法警等培训，人数112人，内容为调研培训、法警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单位无此活动预算。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本部门28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28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7.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1.2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6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65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52.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017.10 万元，执行数 286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5%，绩效自评得分 97.4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受理各类案件 5683 件（旧存 255 件），较上年增加 1069

件，增幅24.52%；审（执）结5342件，较上年增加940件，增幅21.35%。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持续优化，9项核心指标优于合理区间，其余均处于合理区间，司法质效稳步提升。

桑植县人民法院极参与县乡综治中心建设，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化解纠纷207件。聘任31名省市县各级人大代表为特邀调解员，发挥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多元调解工作室、“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优势，成功调解退还山水逸景园75户办证费案件、紫御山水13位租户开餐馆影响居住、澧江公馆延期交房等多起系列案。妥善化解6起桑龙高速建设纠纷，确保桑龙高速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扎实推进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启动诉服调度中心建设，设置“一窗通办”窗口，立案窗口获评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推行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被《人民法院报》报道。建立全市首个一站式诉讼财产保全“超市”，实现快立快审快执。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有关问题，本单位将加大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服务大局的前瞻性、精准性；完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便民利民惠民的司法举措；加强内部监督、队伍管理、司法作风，切实加以解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指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桑植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桑植县人民法院共设有8个内设机构，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2、人员情况

2024年末，单位编制数93人，其中行政编制93人；实有在职人数84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数84人。

3、职能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执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桑植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

真落实县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我县总体发展思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受理各类案件4656件，结案率94.54%；

2、优化诉讼服务，诉讼服务中心覆盖率100%；

3、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调解成功率89.5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计2089.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7.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641.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7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886.47万元，包括业务工作专项54.93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运行维护经费）46.87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784.67万元。根据专项资金的特点及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业务工作专项54.93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购置24.99万元；网络维护项目29.94万元。

（2）其他运转类项目（运行维护经费）46.8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32.02万元；换装费4.85万元；信访维稳经费10万元。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784.67万元，主要用于：换装费2.23万元；诉源治理工作10万元；劳务派遣费312.96万元；机房建设经费24.97万元、网络维护项目2.5万元、审判楼室内维修费50万元、信创升级和替换项目48万元、彭齐凤、王秀吾死亡抚恤金35.28万元；陪审员经费7.59万元、办案工作经费268.37万元、维修(护）费22.77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报销票据，做好账务处理，对需要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严格按规定执行，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记录，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专款专用，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后再付款；同时，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基本做到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4、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业务工作专项、其他运转类项目、其他事业发展项目完成率 100%；办案工作、诉源治理工作、审判楼室内维修、信创升级和替换等成果显著。

（三）三公经费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93.82 万元，年末决算数 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较上年决算数 93.8 万元减少 0.21%。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99 万元，较上年的 82.98 万元增加 0.01%，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油料费、保险费、年检费及 2024 年度购置公车等支出。

2、 公务接待支出 10.61 万元，较上年的 10.82 万元减少 1.94%，主要用于迎检等相关接待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法院坚强领导下，我单位忠诚履职，增强预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管理效率

2024年度，我单位进一步明确法院支出绩效目标，提高法院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抵制铺张浪费行为，降低运行成本，提升司法公信力，从自身做起，合理调度财政资金，保证政府机构正常的工作运转，确保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财政资金利益最大化。

2、运行成本

（1）2024年单位收入合计346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6.75万元，其他收入645.12万元。

（2）2024年单位支出合计297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47.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41.63万元，项目支出886.47万元。

3、履职效能

（1）截至12月31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656件，审执结4402件，结案率94.54%，结案标的额10.65亿元。

（2）以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建设为新亮点，在院机关和人民法庭设立“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矛

盾调解员”“司法监督员”“人民联络员”“普法宣传员”作用，邀请47余名人大代表参与调处各类案件643件,成功调解381件。通过诉调对接、行业专业调解、多调联动、总对总等，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处，有效减少群众诉累受理诉前调解案件2749件，调解成功2462件，调解成功率约89.56%。

（3）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改革，统一网上办案流程规则，打造覆盖网上立案、卷宗生成、智慧庭审等多类功能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便捷当事人诉讼和法官办案。设立一体集约型综合窗口，帮助群众一次性办结相关业务。配备24小时自助立案、自助阅卷、虚拟导诉、智能诉状自动生成等自助诉讼服务设备，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诉讼服务。加强庭审网络直播、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上网，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

4、可持续发展

（1）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每一个案件都得到公正审理，同时提高审判效率，实现司法资源的最优配置。

（2）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司法为民、便民、利民的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创新审判理念、制度和技术，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大幅度提高了干警的满意度，提升了收益群众的满意度，提高了收益群众对我院审判工作、审判辅助工作的认可度。

6、绩效自评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了以主要负责人总揽、分管负责人具体协调、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作层层负责的绩效管理模式。一是年初制定绩效总体目标。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年初全机关梳理业务，结合财务预算，制定了年度绩效管理计划任务，并逐一分解落实。二是年中严格执行预算。对照机关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按照“预算控制、厉行节约”的原则，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强化财务管理，精细财务核算，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三是年底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分管财务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为组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照绩效整体目标进行认真梳理，扎实开展基础性评价，总结取得的效果、获得的收益，找出不足和需要改进的方面，为下一年度开展绩效评价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执行率较其他项目偏低。2024 年其他事

业发展资金项目实际支出为784.67万元，全年预算数924.36万元，执行率84.89%。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办公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桑植县人民法院部门财务机构联系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本级财政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规定网站上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